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 年度）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回报，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有关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 年度）》（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基本原则

（一）收益性原则

坚持收益性原则，充分响应证券监管倡议和投资者诉求，适当提高分红比例，增加股东长期投资收益，促进公司整体市值提升。

（二）合理性原则

注重合理性原则，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等因素，确保整体分红水平合理。

（三）预见性原则

加强预见性原则，着眼公司的长远发展，明确现金分红目标，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2024 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 49.11 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较 2023 年现金分红比率提高 1 个百分点，每股股息 0.30166 元。

三、规划主要内容

（一）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符合《公司章程》及实施现金分红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且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同时，公司将综合考虑当期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平衡等需求因素，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度适当提升分红比例。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实施不少于两次现金分红。其中，年度预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组织实施。

四、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